

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闸刑初字第22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。

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闸检刑诉[2014]1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14年2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晓光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10月15日9时许，被告人张某某驾驶159路公交车至上海市闸北区场中路、少年村路时，因变道与一辆出租车发生碰擦。被害人邓某某向交警作证时与张某某发生争执，期间被告人张某某用拳头击打被害人邓某某的左脸部，致邓某某左耳鼓膜穿孔，已构成轻伤。

2013年11月14日，被告人张某某在接到公安人员电话后主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张某某赔偿了被害人邓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5万元，并取得了邓的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邓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、提供的收条及谅解书，证人董某某、陈某某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，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出具的《受案登记表》、《工作情况》，上海市公安局损伤伤残鉴定中心出具的《鉴定书》，相关收条、谅解书，以及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笔录、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故意伤害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应予支持。鉴于本案系民间纠纷引发，被告人张某某能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另积极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，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，本次犯罪情节轻微，依法可免于刑事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某某犯故意伤害罪，免于刑事处罚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陶琛怡
李旭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